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5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公司将在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5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588.7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

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15-06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宜电机”）资产 MIOT 信息化系统、研发中心及微特电机产业化项目。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实际生产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4,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659.4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15-064)。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